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11號

原告 A1 (真實姓名住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王湘閔律師

黃馨儀律師

被告 A03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一五年度簡字第二〇二三號家暴妨害性隱私及
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
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
第一項、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
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徐漢堂

法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